

中国政法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受考生调剂专业目录及条件要求

一、法学、纪检监察学专业（学术学位）

学院	专业代码	专业（方向）名称		缺额（拟招收人数）	接受调剂条件
法学院	030102	法律史	外国法制史	1	1. 第一志愿报考法学学术学位各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301”）； 2. 初试成绩达到：政治 55 分、外语 55 分、业务课单科 90 分、总分 360 分，且未被拟录取的考生； 3. 初试科目相同的考生优先。 注：中欧法学院各专业要求申请人本科毕业专业为法学专业且外语语种为英语，详见学院网站相关说明。
			全球法制史	1	
			中国法文化史	1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党内法规	8	
			宪法学	10	
			行政法学		
			港澳基本法	4	
0301Z9	法律职业伦理		2		
人文学院	030101	法学理论		1	
	0301J1	法治文化		3	
中欧法学院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2	
	030104	刑法学		2	
	030105	民商法学		3	
	030106	诉讼法学		2	
	030107	经济法学		3	
	030109	国际法学		3	
人权研究院	0301Z1	人权法学		3	
纪检监察学院	030800	纪检监察学		17	1. 第一志愿报考法学或纪检监察学学术学位各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301”或“0308”）； 2. 初试成绩达到：政治 55 分、外语 55 分、业务课单科 90 分、总分 355 分，且未被拟录取的考生。

二、法学、纪检监察学以外其它专业（学术学位）

学院	专业代码	专业（方向）名称		缺额（拟招收人数）	接受调剂条件
商学院	020100	理论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	4	1. 第一志愿报考理论经济学或应用经济学学术学位各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201”或“0202”）； 2. 初试成绩达到：政治 40 分、外语 40 分、业务课单科 60 分、总分 323 分，且未被拟录取的考生。
			西方经济学	1	
			世界经济史	1	
	120200	工商管理学	企业管理	1	1.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学学术学位各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1202”）； 2. 初试成绩达到：政治 41 分、外语 41 分、业务课单科 62 分、总分 333 分，且未被拟录取的考生。
人文学院	060200	中国史	中国古代史	1	1. 第一志愿报考中国史学术学位各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602”）； 2. 初试成绩达到：政治 50 分、外语 50 分、业务课单科 130 分、总分 350 分，且未被拟录取的考生。
			历史文献学	2	
			专门史（包括社会文化史、中外关系史）	2	

三、专业学位

学院	专业代码	专业（方向）名称		学习方式	缺额（拟招收人数）	接受调剂条件
商学院	025100	金融		非全日制	24	1. 第一志愿报考经济学门类各专业（专业代码前两位为“02”）； 2. 初试科目中业务课一为经济类综合能力（科目代码为396）或数学； 3. 初试成绩达到：政治40分、外语40分、业务课单科60分、总分323分，且未被拟录取的考生。
	025400	国际商务	出口管制	非全日制	20	
	125100	工商管理		非全日制	176	1.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旅游管理、图书情报、工程管理、审计等7个专业学位，符合我校工商管理专业学位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工商管理专业学位国家线，且未被拟录取的考生。
	125700	审计		非全日制	22	1.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旅游管理、审计等5个专业学位； 2. 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审计专业学位国家线，且未被拟录取的考生。
人文学院	045300	国际中文教育		全日制	6	1. 第一志愿报考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453”）； 2. 初试成绩达到：政治50分，外语50分，业务课单科90分，总分350分，且未被拟录取的考生。
社会学院	045400	应用心理		非全日制	28	1. 第一志愿报考应用心理专业学位（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454”）； 2. 初试成绩达到：政治45分，外语45分，业务课单科135分，总分341分，且未被拟录取的考生。
外国语学院	055100	翻译		全日制	25	1. 第一志愿报考翻译专业学位（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551”）且语种为英语； 2. 初试成绩达到：政治47分，外语47分，业务课单科71分，总分351分，且未被拟录取的考生。

- 注：
- 一、我校各类专项计划（包括单独考试、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援藏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均不接受调剂。
 - 二、除以上接受调剂条件外，申请调剂考生还须符合《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我校招生章程中规定的调入专业报考条件。
 - 三、以上国家线均指A类考生国家线。
 - 四、被我校录取的非全日制硕士生的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需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学习期间的学费、学制、奖学金、食宿等相关说明详见我校《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 五、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应根据我校《关于申请享受初试加分和部分专项计划考生提交材料的通知》的要求，务必于相关专业接受调剂报名结束前，将材料提交至招生学院邮箱并电话联系相关学院进行确认。